

文字、影像、聲音及成果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為推廣教育、科技、人文素養或社會公益目的之過程，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及e-Peer共學平臺（下稱「乙方」）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同意乙方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聲音及各項成果資料。詳細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包括但不限於e-Peer共學平臺頁面截圖、實踐歷程簡報等各項計畫產出成果，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肖像及各項成果資料，以下合稱「授權素材」）。
-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為利知識傳承與長遠之教育推廣，甲方同意乙方於推動教育及公益目的之必要期間內，得無償持續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